证券代码: 430157

证券简称: 腾龙电子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腾龙电子技术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 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 行逐项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 | 统一改为" 股东会 "表述 |
| 全文以"法律、行政法规"表述 | 统一改为 "法律法规" 表述 |
| 全文以"半数以上"表述 | 统一改为 "过半数" 表述 |
| 全文以"辞职"表述 | 统一改为 "辞任" 表述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
|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 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
|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
| 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 | 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 |
|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
|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 | 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二条 腾龙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腾龙电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

由腾龙电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94542G。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叶城路 1288 号 1 号楼 3 楼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工业 区叶城路 1288 号 1 号楼 3 楼, **20182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2.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25,000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 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员**。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公司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未经股东会决议确认,在册股东对增资无优先认购权。(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公司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在册股东对增资无优先认购权。(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62.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625,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625,000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 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 | 的其他方式。 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 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 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 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 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 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 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 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 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 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 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 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按规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原则,授权内容 应当明确具体。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 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或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审 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决议无效。若因此对 公司造成损害的,由负有责任的股东、 董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目起2个月内召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开。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 明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 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 集。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 为: 以现场形式召开。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 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提前验证股 东的身份、并通过录像留存的方式保留 线上会议资料。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 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 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 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 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的通知。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目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 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 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 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户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 "20 目"、"15 目"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形式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 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形式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会通知公告。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 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 得多于7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 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变更。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 罚。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 罚。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 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 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方式召开。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u></u> 监事、会议记录 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 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 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 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

召开股东会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东会审 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 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 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 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

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 除外。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 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 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 其他股东 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 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 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 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 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 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 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 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 意见书。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 同意接受提 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 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 事、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 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 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 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 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表决。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票表决。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 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 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由股东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由股东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股东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 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 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 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目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 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储;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u>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u>**务。** 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 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 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 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偿责任。

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 负责。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投票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u>重大收购、收购公司</u>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 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 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 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 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 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 股东大会批准。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 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情况;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电话;通知时限为5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 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不 得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由董事 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 使。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三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 (一)、(二)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2/3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 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 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 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 决采用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讯方 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 <u>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u>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 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一存。 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 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 情况:
 - (五)会议议程:
- 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 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 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 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 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 | 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的票数)。

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 名。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五)、(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 名。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 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 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 员;
- (八)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就公司 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合同签订等交易 的决策权限如下: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25%以下,且不超 1000 万元。

总经理签订的融资合同范围包括 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融资租 赁、向其他金融金钩融资等。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董事会批准。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三)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

(三) <u>监事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u> 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 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 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一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 起诉讼;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七 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 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 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出席 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 面**、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电话、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 议的提议人及其书而提议:

(五)<u>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u> 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 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 明。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 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 日起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半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 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 内向董事会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 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或公告方式进 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第一日六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国家 有权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 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再向股东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 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 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九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 决。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

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在适当时候可以拟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生效后,不再履行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处理。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补选。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 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

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结构存在一定调整,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以上修订内容。

三、备查文件

- (一)《腾龙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腾龙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腾龙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